附件一

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所提出之農業經營利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細目

項次	應載明事項	細目
一	承受耕地之目的及利用內容	(一) 承受耕地之目的 (二) 承受耕地後土地之使用內容說明
二	承受耕地區位分析	(一) 耕地位置 (二) 耕地上現況存在之地上物及其合法證明文件 (三) 耕地性質 (四) 耕地使用分區、使用地編定 (五) 耕地之土地他項權利設定情形 (六) 聯外交通情形 (七) 水利灌溉情形 (八) 耕地利用事項
三	經營類目與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農業發展關係	(一) 經營類目之當地產業相關統計，例如產值、產量、面積。 (二) 當地經營類目之現況及利用趨勢 (三) 事業經營與周邊產業、土地利用之相容性 (四) 經營類目與當地農業發展之關係（請具體敘明） □擴大產業經營規模　□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□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　□其他：
四	經營目標、策略、實施方法、期程及整體規劃事項	(一) 申請人如屬農業企業機構性質者，應揭示農業經營理念、具農業經營實績之股東及其股權結構、股東農業經營實績等 (二) 近三年農業經營實績（農產品生產量及產值、產品加值型態與銷售通路等） (三) 內部農業經營部門設置及人力配置情形、農業經營專業人員學經歷等背景資料 (四) 產業經營目標及策略 (五) 實施計畫或方法 (六) 各項農業設施占地面積及設置量體估算作法。 (七) 符合「農業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類目標準」規定之設施（備）投資項目、規格、經費等 (八) 承受耕地面積與其農業經營土地利用面積之合理性 (九) 耕地利用計畫實施期程 (十) 實施期程屆至後之處理 (十一) 其他整體規劃事項
五	申請承受依法拍賣耕地，無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，承受該耕地後適法使用之方式	(一) 承受之耕地有無違反區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情形，若有違反上述法令規範者，請說明其違規態樣。 (二) 承受該耕地後，排除違規情形之規劃作法及辦理期程等。
六	效益及風險評估	(一) 為國內產業發展及組織所帶來之實質效益 (二) 產業經營風險評估 (三) 其他潛在效益及風險評估說明